

#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演廳借用辦法

103 年 12 月 03 日 第 9 屆 第 7 次 董 事 暨 監 察 人 會 議 制 訂

- 一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受委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推廣二二八事件歷史教育、增進人權暨和平理念，以充分發揮本館之使用效益，在不影響本館館務正常運作之前提下，開放特定場地供外界借用。
- 二、場地借用範圍：本館一樓展演廳暨其設施及設備。
- 三、辦理活動性質：本館場地以辦理紀念二二八事件及推廣人權暨和平教育之活動為限。
- 四、場地借用申請資格：依法設立之法人、政府機關及學校、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場地借用手續：申請者應於活動日期 1 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，詳述使用本館場地之理由（申請書如附件），本會於收到書面申請後，5 天（不含例假日）內通知審核結果（如為駁回者，附駁回理由）。經申請借用之場地，本會另有臨時重要用途時，借用單位應配合改期或另覓地點舉行。
- 六、場地借用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期間負責場地之清潔與維護。使用前如對桌椅、隔板等擺設有特殊要求時，須在本會督導下，自行擺設定位。交還場地時，應負責將場地復原，若有留置物概視同廢棄物，由本會任意處理。
- (二) 借用場地不得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，或與申請項目不符之活動。如經發現本會有權停止活動之進行。
- (三) 任何器材、用具、裝置、機器與其他設備，如有任何損毀或故障，本會得評估損失情形要求借用單位回復原狀或依實價賠償。
- (四) 使用本館設備公物應愛惜維護並嚴守申請使用時間，未經本會同意，不得以膠水、膠帶、鐵釘、圖釘或其他黏著物品使用於場地內之壁面、門面、椅面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，亦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吊具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或接電設備，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毀，借用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五) 借用單位及參與其活動之人應恪遵本館「入館須知」，如有違反，本會得逕行終止借用。

(六) 借用單位於本館使用場地期間，應自行投保足額意外險及產物保險，此投保之責任獨立於本會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外，若有任何損失須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
(七) 本館一樓展演廳供外界借用期間，除二樓展場及後方庭園開放供一般民眾參觀使用外，其他樓層及辦公區不可擅自進入，並應遵循本館內參觀之注意事項。

(八) 為避免影響本館館務正常運作，展演廳以每月外借 1 次為限，且同一借用單位每年限借用 1 次，每次限 1 日。

(九) 場地借用時間自活動當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止，有事先佈置需求者應取得本會同意後始得進行。如遇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如天災、戰爭、法令禁止或限制、主要策展人重病或死亡、設備故障等，因而導致活動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確實無法如期舉辦者，借用單位得與本會重議檔期。

(十) 本館展演廳借用每次收取新臺幣 1,200 元整。

七、為恪遵利益迴避原則，申請借用單位之實際負責人或重要幹部，不得為本會董事、監察人及專職同仁本人或渠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以內之人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